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简介.....	- 1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2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39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41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50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50 -
七、其他信息.....	- 50 -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珠峰保险

【英文名称】Qomolangm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缩写】Qomolangma Insurance

（二）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12 层

（四）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方诚中心
4 号楼 18 层

（五）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2 日

（六）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四川省、天津市、河北省。

（七）法定代表人：陈克东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1010884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表 1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1)	29,262,165.69	10,271,044.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284,545.99	284,611,28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6,400,010.00	-
应收利息	(4)	6,582,712.31	31,454,247.41
应收保费	(5)	11,916,192.49	14,138,471.12
应收分保账款	(6)	63,529,613.41	47,073,298.1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99,241.27	17,152,263.6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0,621,562.47	19,237,119.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34,489,781.88	150,216,758.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899,720.02	184,070,685.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443,753.80	196,810,240.90
固定资产	(9)	6,391,661.77	8,739,841.69
无形资产	(10)	26,026,256.03	29,411,431.14
其他资产	(11)	46,373,049.22	50,256,232.65
资产总计		1,086,920,266.35	1,243,442,918.90

表 1 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8,997,025.00
预收保费		15,089,085.45	6,427,513.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7,314,150.06	11,822,869.87
应付分保账款	(12)	65,886,694.05	70,148,862.67
应付职工薪酬	(13)	11,368,311.61	11,855,118.35
应交税费	(14)	7,643,983.60	2,623,934.66
应付赔付款		4,763,341.40	8,863,668.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	297,115,144.62	236,158,278.4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	377,670,834.25	183,963,406.51
其他负债	(16)	18,060,065.95	7,513,906.47
负债合计		814,911,610.99	658,374,583.82
股东权益：			
股本	(1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28,061,352.05	-414,981,350.23
其他综合收益		70,007.41	49,685.31
股东权益合计		272,008,655.36	585,068,335.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86,920,266.35	1,243,442,918.90

表 2 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482,715,262.25	488,151,492.13
已赚保费		438,927,438.59	442,838,942.77
保险业务收入	(18)	530,613,693.55	467,167,621.73
其中：分保费收入		7,268,695.12	5,658,165.54
减：分出保费		24,276,366.40	32,201,753.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67,409,888.56	-7,873,07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40,834,291.35	38,053,533.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1,820,902.38	-2,326,535.36
其他业务收入	(22)	714,120.93	965,068.06
其他收益	(23)	418,509.00	8,620,483.54
二、营业支出		794,962,963.71	636,063,852.98
赔付支出	(24)	294,657,196.72	265,937,885.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684,340.88	12,580,971.9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193,707,427.74	98,247,594.0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1,384,443.11	9,326,198.99
分保费用		2,445,562.29	1,722,12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809.39	1,854,996.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131,075,957.81	108,921,191.84
业务及管理费	(27)	217,222,892.44	191,109,694.87
减：摊回分保费用		7,776,453.08	10,022,084.19
其他业务成本		954,791.23	241,285.00
资产减值损失	(28)	8,876,563.16	-41,668.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247,701.46	-147,912,360.85
加：营业外收入		1,559,346.90	79,807.45
减：营业外支出		2,391,647.26	2,091,30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13,080,001.82	-149,923,861.52
减：所得税费用	(2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080,001.82	-149,923,861.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70,007.41	49,685.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009,994.41	-149,874,176.21

表 3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85,719,451.02	518,398,835.5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4,874.78	21,943,08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064,325.80	540,341,916.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93,557,899.01	230,913,914.0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710,923.51	5,854,172.8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584,677.62	114,357,09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272,832.10	104,776,42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39,222.40	62,405,03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06,895.62	110,016,29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72,450.26	628,322,9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70,208,124.46	-87,981,02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5,866,008.68	1,112,958,70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00,631.38	31,635,23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2,967,640.06	1,144,593,93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1,310,385.26	1,049,477,44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74,021.31	16,973,797.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884,406.57	1,066,451,2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83,233.49	78,142,68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866,682.90	192,095,30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866,682.90	192,095,30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750,671.21	181,038,20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750,671.21	181,038,20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3,988.31	11,057,10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8,991,120.72	1,218,76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1,044.97	9,052,28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9,262,165.69	10,271,044.97

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00.00		49,685.31	-414,981,350.23	585,068,335.08
股东投入股本					
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322.10	-313,080,001.82	-313,059,679.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0		70,007.41	-728,061,352.05	272,008,655.36

（二）财务报表附注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计价原则为历史成本法。

（4）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资本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

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直线折旧法	5	5	19
理赔车辆	直线折旧法	6	5	15.833
其他交通运输	直线折旧法	8	5	11.875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本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②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计算机软件	5-8

(6)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合同受益期与 3 年孰短

(7) 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①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②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

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④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资产减值准备

①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②其他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

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

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保险保障基金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①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2)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

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3）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或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的准备金两者中较大者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

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历史数据积累较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②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6）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①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

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②分入业务

当再保险合同同时满足再保险合同生效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时,本公司确认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

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①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的赔付率及所对应的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②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

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基础数据较少,不支持久期计算,考虑到绝大部分财产险业务的久期小于1,出于谨慎估计,所有险种折现因子为1。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预期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9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9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19 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4.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数
活期存款	28,325,109.42
其他货币资金	937,056.27
合 计	29,262,165.6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交易性债券投资	9,284,535.99
交易性基金投资	10.00
合 计	9,284,545.99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交易市场买入的返售证券	6,400,040.00
合 计	6,400,040.00

(4) 应收利息

项 目	本期数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37,012.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82,068.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77,41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407.20
其 他	2,925.87
小 计	7,493,824.64
减：坏账准备	911,112.33
	6,582,712.31

(5) 应收保费

账龄分析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0,628,522.65	87%	-	10,628,522.65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62,786.55	9%	-362,050.83	700,745.72
1 年以上	586,924.12	5%	-	586,924.12
合 计	12,278,233.32	100%	-362,050.83	11,916,192.49

(6)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9,236,092.24	46%	-	29,236,092.24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1,010,132.28	17%	-	11,010,132.28
1 年以上	23,283,388.89	37%	-	23,283,388.89
合 计	63,529,613.41	100%	-	63,529,613.41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9 年
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9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定期存款	5 年	11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资产管理产品	263,823,893.10
基金	35,584,986.78
股票	29,080,902.00
未上市股权投资	6,000,000.00
合 计	334,489,781.88

(9) 固定资产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8,397,642.94	877,637.01	569,337.55	8,705,942.40
运输工具	4,343,840.83	388,473.64	90,658.32	4,641,656.15
小 计	12,741,483.77	1,266,110.65	659,995.87	13,347,598.5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2,832,083.04	2,569,114.59	153,143.31	5,248,054.32
运输工具	1,169,559.04	590,247.58	51,924.16	1,707,882.46
小 计	4,001,642.08	3,159,362.17	205,067.47	6,955,936.78

净 额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457,888.08
运输工具	2,933,773.69
合 计	6,391,661.77

(10) 无形资产

原 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算机软件	48,298,361.58	11,967,906.53	-	60,266,268.11
小 计	48,298,361.58	11,967,906.53	-	60,266,268.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算机软件	18,886,930.44	15,353,081.64	-	34,240,012.08
小 计	18,886,930.44	15,353,081.64	-	34,240,012.08

净 额	期末数
计算机软件	26,026,256.03
合 计	26,026,256.03

(11) 其他资产

项 目	本期数
存出保证金	4,665,810.57
长期待摊费用	5,922,431.20
其他应收款①	6,197,206.01
预付赔付款	8,496,255.89
低值易耗品	1,032,038.23
应收共保款	7,225,058.84
待抵扣增值税	12,827,996.42
应收股利	6,252.06
合 计	46,373,049.22

①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本期数
应收投资款	10,603,41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1,419,911.63
员工借款	-
押金	1,390,627.88
其他	386,666.50
小 计	13,800,616.01
减：坏账准备	7,603,410.00
合 计	6,197,206.01

(12)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本期数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2,332,692.98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8,277,189.51
1 年以上	35,276,811.56
合 计	65,886,694.05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薪酬①	10,531,263.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②	837,047.98
合 计	11,368,311.61

①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	11,756,224.60	59,905,225.23	61,143,077.94	10,518,371.89
社会保险费	114,340.78	5,182,348.86	4,922,339.68	374,349.9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0,458.19	4,790,730.31	4,549,788.91	331,399.59
工伤保险费	8,213.74	81,551.08	76,135.32	13,629.50
生育保险费	15,668.85	310,067.47	296,415.45	29,320.87
住房公积金	-353,450.74	10,285,378.49	10,293,385.97	-361,458.22
小 计	11,517,114.64	75,372,952.58	76,358,803.59	10,531,263.63

②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8,477.82	10,007,011.33	9,531,484.22	804,004.93
失业保险费	9,525.89	406,061.45	382,544.29	33,043.05
小 计	338,003.71	10,413,072.78	9,914,028.51	837,047.98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本期数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费	96,008.40
应交教育费附加	81,145.51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6,911,502.05
应交个人所得税	482,705.96
应交印花税	72,621.68
合 计	7,643,983.60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4,023,945.49	523,344,998.43	463,437,854.81	293,931,089.11
-再保险合同	2,134,332.96	7,268,695.12	6,218,972.57	3,184,055.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0,494,763.14	465,709,950.82	275,846,018.63	370,358,695.33
-再保险合同	3,468,643.37	3,643,104.50	-200,391.05	7,312,138.92
合 计	420,121,684.96	999,966,748.87	745,302,454.96	674,785,978.87

② 期限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7,365,786.38	6,565,302.73
-再保险合同	3,112,935.82	71,119.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8,746,622.39	91,612,072.94
-再保险合同	5,503,405.35	1,808,733.57
合 计	574,728,749.94	100,057,228.93

(16) 其他负债

项 目	本期数
预提费用	7,950,967.88
其他应付款①	7,578,805.42
应付共保款	1,393,611.72
证券清算款	1,136,680.93
合 计	18,060,065.95

①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本期数
暂收保证金	3,000,300.00
保险保障基金	1,417,760.01
交强险救助基金	950,386.75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624,048.55
暂收专项奖励奖金	524,003.43
资产托管费	302,307.45
应付供应商款项	120,122.56
其他	639,876.67
合 计	7,578,805.42

(17)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重庆中盛衡舜广告有限公司	145,000,000.00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四川美骏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0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50,000,000.00
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西藏嘎吉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四川宝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注：上述股本已由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60号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6日，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公

司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本公司的 9.9%股权转让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抵偿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值债务。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权变动尚未得到监管机构核准。本公司股东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更名为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8) 保险业务收入

①按收入类别划分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523,344,998.43
再保险保费收入	7,268,695.12
合 计	530,613,693.55

② 原保险保费收入按主要险种划分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321,684,202.51
健康险	41,156,124.21
意外伤害险	94,821,667.12
财产保险	7,882,213.90
责任保险	51,714,316.32
工程保险	2,707,569.18
货物运输保险	3,242,554.10
其他保险	136,351.09
合 计	523,344,998.43

(1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59,907,143.62
再保险合同	7,502,744.94
合 计	67,409,888.56

② 按险种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66,999,779.12
健康险	-7,892,908.82
意外伤害险	9,637,592.74
财产保险	-532,431.64
责任保险	1,033,191.68
工程保险	-1,930,611.43
货物运输保险	-8,162.06
其他险	103,438.97
合 计	67,409,888.56

(20)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146,526.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2,957,144.3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867,88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562,817.08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8,145,14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0,410.14
合 计	40,834,291.35

(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债券	1,820,902.38
基金	-
合 计	1,820,902.38

(22)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4,093.53
其他	520,027.40
合 计	714,120.93

(2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8,509.00
合 计	418,509.00

(24) 赔付支出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277,972,855.84
再保险合同	16,684,340.88
合 计	294,657,196.72

② 赔款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167,281,019.61
意外伤害保险	66,267,429.26
财产保险	5,914,314.28
责任保险	5,304,907.07
健康保险	45,954,572.31
工程保险	1,607,255.15
货物运输保险	1,981,404.09
其他险	346,294.95
合 计	294,657,196.72

(2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原保险合同	189,863,932.19
再保险合同	3,843,495.55
合 计	193,707,427.74

原保险合同	本期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914,164.4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220,556.03
理赔费用准备金	6,729,211.71
合 计	189,863,932.19

(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机动车辆保险	51,240,294.18
意外伤害保险	38,606,957.26
财产保险	2,036,786.57
责任保险	26,408,056.86
健康保险	10,932,782.93
工程保险	774,406.92
货物运输保险	1,052,114.78
其他险	24,558.31
合 计	131,075,957.81

(2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及福利费	73,386,185.25
中介服务费	57,362,769.92
财产使用费	29,623,721.91
办公及差旅费	15,089,961.91
无形资产摊销	15,353,081.64
业务招待费	5,461,174.12
业务宣传费	8,801,123.3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735,819.42
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1,643,451.33
固定资产折旧	2,954,294.70
其他费用	3,811,308.90
合 计	217,222,892.44

(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保费	362,040.83
应收利息	911,112.33
其他应收款	7,603,410.00
合 计	8,876,563.16

(29) 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税前亏损	-313,080,001.8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270,000.46
无需纳税的收入	-476,284.97
不予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31,957,566.0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亏损	46,788,719.41
合 计	-

按照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大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累计可抵扣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期末数
净利润	-313,080,001.8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876,563.16
固定资产折旧	3,159,362.17
无形资产摊销	15,353,08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95,755.6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62,322,984.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409,88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0,902.38
投资收益	-40,834,29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586,76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96,19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8,124.46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262,165.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271,04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1,120.73

(32) 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活期存款	28,325,109.42
其他货币资金	937,056.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62,165.69

(三) 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保险”)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

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述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峰保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进行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准备金或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的准备金两者中较大者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于历史数据积累较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准备金提取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再保后提取净额	2019 年	2018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40.99	-787.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232.30	8,892.14
合计	22,973.29	8,104.83

本公司 2019 年度保费收入较集中于下半年，2019 年末未赚保费高于 2018 年末，致使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额增加。此外，本公司 2019 年度针对企财险大额赔案的发生，以及意外险出险频率上升的情况，计提了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故 2019 年度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较 2018 年度也有所增加。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原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 号—第 17 号）》及公司《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1. 保险风险

公司从产品开发、核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环节管理保险风险。

公司 2019 年认真贯彻落实保险风险的相关制度，每季度完成保险风险监测报告，修订《产品开发管理办法》、《产品及精算管理办法》、《产品定价工作指引》等制度办法，并在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工作中严格执行。对定价和评估两个环节的保险风险起到了系统管控，防范了定价风险和准备金不足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并补充核保、理赔、再保险领域专项管理制度，2019 年修订了《承保档案管理办法》、《车险人伤理赔案件管理办法》、《理赔诉讼案件管理办法》、《理赔案件立案管理办法》、《再保险赔款摊回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办法，新增《车物查勘定损 SOP》、《车险人伤医疗理赔作业基础规范》、《车险三者人伤复杂案件立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各机构各条线严格执行相应制度，有效管控各个环节的保险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风险管控流程与措施，完善保险风险关键指标，细化保险风险管理中各部门工作职责与流程，加强公司层面各项保险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和执行，为保险风险的防范和合理管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保险风险属于偿二代体系中可量化风险，由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组成，风险暴露分别为过去 12 个月自留保费、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含巨灾责任的净自留有效总保险金额。公司根据实际风险暴露情况结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4 号：保险风险

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的规定，计算相应风险的最低资本情况，2019 年 4 季度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7,869.84 万元。

综上，公司保险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波动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及汇率风险。

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规范》，并根据市场风险涉及的各类风险细化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包括《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权益类投资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房地产价格风险管理办法》等。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投资业务的发展规模和特性对市场风险设定了相应的限额，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波动风险等。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制度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采用在险价值等计量方法进行分析，于每季度结束后编制《市场风险分析报告》。若市场风险的风险限额进入预警区间，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充分分析市场风险对资产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在资产配置上相应减少市场风险暴露较多的资产，确保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与行业平均配置水平接近，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3. 信用风险

在信用风险的管理上，公司制定了利率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监测机制。针对自行投资的资金，公司建立了交易对手库，根据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对库内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进行监测、跟踪、分析。针对委托投资的资金，由受托方建立信用风险监测机制，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跟踪和监督，确保委托投资资金信用风险的有效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每季度末牵头编制《信用风险分析报告》，包括投资资产、再保险及应收保费的信用风险监测情况。

公司在信用风险方面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暂行）》。此外，为防范再保险业务、应收账款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人使用及资信管理规定》、《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保费管理实施细则》等。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继续降低风险偏好，提升了利率债及高评级信用债的配置比例，持续优化公司资产信用结构。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密切关注持仓资产情况，加强投后跟踪管理，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销售、承保、保全、再保险业务、理赔业务、资金运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根据管理现状与需求，公司在操作风险方面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和业务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三大类近 40 个信息系统，借助信息化、系统化手段，规范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通过专项风险排查、SARMRA 监管评估与自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内部稽核审计等多种途径识别、管控操作风险。

整体而言，公司运营各方面操作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5. 战略风险

公司具备完善的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企划部三级的战略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对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及战略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战略规划与战略风险管理不同切入点和关注点，提升战略规划实施能力，同时提高战略风险把控能力。

依据公司制定的《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19-2021）》，结合公司发展现状与市场环境，公司明确了三年发展的思路，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细化、完善、补充战略风险相关管理措施，以满足监管的各项管理要求。

为切实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实施，公司对 2019 年发展规划全面实施情况进行了梳理与评估，并出具报告。根据报告中的评估，公司 2019 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确有偏差，偏差主要发生在短期经营策略方面，现已进行纠偏，并出具三年滚动资本规划，对战略规划中量化指标进行调整。为确保战略风险可控，公司将加强对战略发

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检视，严格执行规划落地实施的各项分解计划，确保三年规划目标有序达成。

6. 声誉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架构，建立由公司风险合规部门统筹组织、综合管理部门日常执行、各部门各机构密切配合的完整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声誉风险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声誉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声誉风险防范、识别和处置能力及效率。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舆情监控管理及声誉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实施细则》等针对声誉风险、舆情管理、群体事件、客户投诉等管理制度 14 项，涵盖了声誉风险多方频发领域、满足公司实际需求。

同时，公司建立常态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强调事前监测和日常防范。日常舆情监测实时提示，以月度为单位定期向管理层提交舆情监测报告；加强声誉风险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及声誉事件处置培训；建立保险产品开发审批流程，落实产品开发过程中声誉风险审查职责；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7 号）要求，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开展自媒体平台营销宣传及信息发布管理宣导，强化公司各级员工在自媒体营销宣传方面的风险意识，避免因相关问题引发公司声誉风险。

2019 年，总、分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妥善配合及应对舆情处置，不断完善声誉风险应对机制，持续落实、深化各业务条线在

声誉风险防范中的防范动作，做到事前评估、事后检查、时时关注，为公司和行业树立良好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和日常监控，积极加强流动性风险的动态管理。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是 1,899.11 万元，2019 年四季度末压力情景一下流动性覆盖率达到 121.05%，压力情景二下流动性覆盖率达到 121.05%。公司无流动性风险压力。

从整体看，公司运营各方面流动性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极小。公司在前两个完整年度的经营基础上，进行业务转型，前期全力拓展非车险业务，但因非车险业务受缴费期限影响，形成了大量应收保费，导致实收保费减少，对公司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为保证公司流动性充裕，公司投资产品的配置满足流动性需求，防范了流动性风险，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总体框架

公司实行董事会承担最终负责、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部门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2019 年，公司修订了《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董事会、总裁室、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审计委员会

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总裁室下设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协调机构。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工作。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接受风险管理组织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各部门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和所辖条线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部门配置兼职风险管理人员，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风险管理具体工作。分公司负责人是本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公司设立风险合规部及风险管理岗，负责分公司风险管理具体工作。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抓手，致力于构建涵盖全系统、全流程、全方位、全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宣传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涉及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应对和控制、信息与沟通及风险监督等各个风险控制环节的操作规范，旨在实现总分联动参与的全系统风险管理。

(1) 制度建设

公司从持续、前瞻的角度，制定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并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匹配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有效推进和落实风险管理工作提供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依据。截止 2019 年底，风险合规类制度 51 个。

(2) 基本流程

公司建立了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立体的、动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经营管理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积极优化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①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并完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以公司制度形式将风险管理原则、风险评估步骤、风险评估机制、风险控制措施固定下来，从而实现风险管理基本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

②识别、分析、评价各类主要风险

在日常风险防控工作中，风险合规部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不断识别与控制外部、内部风险，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分析程序，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确定风险的重要性水平。各部门和各机构负责监测评估本条线、本单位、本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

③实施风险控制

在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后，根据相关目标、风险发生的原因和重要性水平，结合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风险反应，确定不同风险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方案，明确控制风险的相关职责与权限、控制方法、资源需求和时限要求，制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处理流程和措施。

④定期风险报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每年完成一次风险评估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9,595,434.89	32,168.42	16,728.10	8,020.70	-13,995.86
意外险	48,106,662.65	9,482.17	6,626.74	13,261.84	-15,362.16
责任险	50,349,194.88	5,171.43	530.49	2,458.99	-1,753.80
健康险	27,952,160.84	4,115.61	4,595.46	-1,766.96	-1,357.42
企财险	1,427,641.79	787.99	591.43	2,993.73	-1,723.89

注：准备金为 2019 年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之和。

六、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数
实际资本	24,006.00
核心资本	24,006.00
最低资本	13,728.1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8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0,277.8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4.8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0,277.86

七、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信息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关联方 408 人。发生关联交易 267 笔，累计金额 4,543,799.29 元，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

易及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需逐笔单独披露关联交易。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最新要求，公司在 2019 年四季度修订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并成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及流程。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包括一下方面：

1.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10108848

监管投诉：监管系统流转

2. 投诉处理程序

客户拨打 10108848 进行投诉，公司电话管家接听，记录客户投诉内容，联系相关机构投诉处理对接人，对接人联系客户及当事人，核实客户投诉内容，确认问题出现的环节，确认客户诉求，制定解决方案，落实解决方案，处理结案。后期，公司对投诉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监管投诉通过系统流转，公司接到流转投诉后，将投诉通过邮件方式下发至各机构投诉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抄送总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分公司负责人，分公司在期限内将盖章的投诉处理结果反馈至总公司，在监管投诉系统中办结投诉。

2019 年度，公司投诉量、投诉业务类别、投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1) 10108848 口径投诉量

通过客服电话 10108848 受理的投诉 151 件，其中分为车险和非车险。

公司自收投诉量			
业务类别	车险	非车险	合计
西藏分公司	21	1	22
四川分公司	25	2	27
北京分公司	70	14	84
天津分公司	0	0	0
石家庄中支	18	0	18
合计	134	17	151

(2) 监管投诉量

监管投诉是通过监管互交系统转至我公司，2019 年，监管转至投诉 60 件，其中分为车险和非车险。

监管转至投诉量			
业务类别	车险	非车险	合计
西藏分公司	7	1	8
四川分公司	29	0	29
北京分公司	13	7	20
天津分公司	2	0	2
石家庄中支	1	0	1
合计	52	8	60

(3) 全口径投诉量

全口径量=10108848 投诉量+监管投诉，公司在受理投诉时，根据客户投诉的内容确定投诉环节及类型。

投诉环节	投诉类型	西藏分公司	四川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石家庄中支	合计
承保	投保时效	0	3	1	0	3	7
承保	投保争议	0	1	2	0	4	7
承保	退改退时效	0	0	3	2	7	12
承保	保单/发票配送时效	3	1	0	0	2	6
承保	拒绝续保	0	0	1	0	0	1
承保	服务态度	0	0	5	0	0	5
理赔	查勘时效	2	0	2	0	0	4
理赔	定损金额争议	0	13	10	0	0	23
理赔	定损时效	11	8	32	0	0	51
理赔	推荐/换休争议	0	1	1	0	0	2
理赔	人伤处理时效	1	5	7	0	0	13
理赔	核赔时效	0	4	0	0	0	4
理赔	赔款支付异议	1	0	3	0	0	4
理赔	理赔时效	5	6	12	0	1	24
理赔	单证收集	1	4	0	0	0	5
理赔	保险责任	2	6	5	0	1	14
理赔	服务态度	4	4	20	0	1	29
合计		30	56	104	2	19	211